

农村墙体法治宣传的规范与引导

赵伯祥¹, 李勇军²

(1.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0; 2. 嘉兴学院文法学院, 浙江嘉兴 314001)

摘要:农村处于“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领域”和“法治短板”的现状决定了其必然成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而农村墙体法治宣传所具有的优势则决定了其必然在推进农村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农村墙体法治宣传应坚持贴近“三农”实际、法律规定与政策内容相结合、权利与义务内容相结合等原则,引导农民参与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强化对农民教育和健康、农村社会保障、农村商品质量和农村环境与生态保护等主题的宣传,以提升农民的法律认知、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及社会参与精神,进而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关键词:农村法治;农村墙体;法治标语;法治宣传

中图分类号:D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8)86-0038-011

法治宣传是提高居民法治水平、权利意识和责任意识及社会参与精神的重要手段,也是促进中国社会朝着依法治国的方向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性工作。一直以来,基层政府非常重视通过农村墙体标语来宣传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基本国策、法律法规及重要涉农规定,但因农村长期受城乡二元发展格局的束缚并受制于信息传递与沟通上的障碍,加之不少宣传者的文化层次、管理水平不高且法治观念狭隘,导致农村墙体标语宣传的内容五花八门,未能对农民法治观念的塑造和权利意识的提升形成有效合力。这在很大程度上迟滞了农村社会治理的民主化、法治化进程,并成为加剧农村沦为“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领域”和“法治短板”的重要因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并积极着手解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大背景下,立足农村社会实际和农村法治宣传的现状,充分发挥农村村落的墙体在农村法治宣传和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改进农村墙体法治宣传的思路和方式并对其规范和引导的路径予以系统化,对于提升农民的法治水平、权利意识、责任意识及社会参与精神,提高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与稳健发展,意义重大。

1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重要性

作为一种大型户外宣传形式和社会动员的手段,墙体标语在农村地区随处可见,既实用又新颖:说其实用,不仅因为其使用可以追溯到秦汉时期,而且因为共产党人先后在土地革命时期、抗战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分别利用其来发动农民群众反抗地主阶级压迫、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抗日救国、宣传民主自由并发动农民群众反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而新中国成立后各级政府更普遍利用其来宣传国家重大决策、基本国策及法律法规等;说它新颖,是因为农村墙体标语的表现形式不仅已从单纯的文字向图文并茂乃至三维动态形式的方向发展、表现手法越来越注重艺术性和科学性,而且宣传主题也已从传统的意识形态向农村法治、重要涉农政策、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等方面转变,不少地方还出现以墙体公益宣传的形式来彰显重大涉农决策和制度安排的政策福利及农村社会发展成就等。

1.1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特点

作为有效动员农村社会力量、指引农村社会发展方向的重要手段,农村墙体法治标语与其他法治宣传形式相比,有其独特的优势:

1.1.1 直观且持久

与广播、影视、文学作品、法治宣传车等城镇较为常见的宣传模式不同的是,墙体法治标语在农村更为常见,且具有视觉上的直观、醒目和保存上的持久等优势。一方面,因标语集中在农村村落各类房屋尤其是交通要道或主要通道及路口交接处等显著

位置的房屋墙面上,并以较大号字体进行刷写,加之作为象形文字的汉语方块字在视觉上特有的视觉冲击力,能给村民较为直观和醒目的感觉,以致不少醒目的标语还经常成为指引客人找路寻人的标志。墙体标语在日常生产生活中给村民以持续不断地视觉冲击,潜移默化地强化着村民对这些宣传主题和内容的认知和记忆。另一方面,因墙体标语通常以白石灰或白涂料等刷写,除非墙面发生脱落、毁损,其能在较长时间内存续而不易损坏,具有较强的固定性和持久性。

1.1.2 简洁明了

由于农民对宣传主题和内容的敏感度不高,加之受房屋墙体面积和宣传字号选择的限制,农村墙体标语宣传的内容必须简洁明了、开门见山,这使其与常见的法治宣传方式相比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简洁明了,首先意味着标语的主题应该突出而不能太杂乱、表述应尽量简短并浓缩所宣传的主旨,否则,不仅墙体无法容纳,而且易影响农民对其理解和记忆。其次,标语的内容应通俗易懂、言简意赅地表达所要宣传的主题。墙体标语只有简洁明了地向农民传递所要宣传的主题和内容之精髓,才能获得较好的宣传效果。事实上,笔者调查中发现,简洁明了的标语,尤其是一些注重对仗或前后押韵且朗朗上口的表述,农民普遍反映易懂易记并更易获得村民的认可;相反,冗长、晦涩的标语,农民能完全理解的不多,能记住的更少,如此,宣传效果必然大打折扣。

1.1.3 主题和内容贴近农村民生

除意识形态方面的宣传外,农村墙体法治标语的主题和内容大多与农民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并主要集中在计划生育、教育与医疗、防火防盗、农村土地制度、农村社会治理及环境保护等几个方面。这些主题涵盖农村社会的诸多领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农民权益的保障和农村社会的发展。同时,由于法治标语的表述通常以贴近农民认知水平和理解能力的语言进行表述,这种切合农村社会实际且接地气的风格和形式使得法治标语的精髓易为农民所理解和掌握,并使宣传内容所强调的意旨能得到较好地遵守和执行。

1.1.4 成本低

与常见的法治宣传方式需要不菲的经费投入不同的是,农村墙体标语宣传的制作成本和维护成本都较低。一方面,尽管农村墙体的商业价值日益凸

显,但在将其用于政治或法治宣传时通常无需向墙体的所有者——农户支付任何费用,成本主要是刷写标语的原材料和人工支出,制作成本较低。实践中,农村墙体标语宣传大都是上级政府作为政治任务分解给村镇组织,而具体负责刷写标语的则主要是村委会或村民小组等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聘请的人员,其借助农村熟人社会的关系网络和村民对基层政权及基层自治组织的信任来予以推进,农户很少对在其房屋墙面刷写标语的行为进行干涉或主张支付墙体使用费等,这大大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墙体标语一经刷写后能保存很多年,且农户会基于产权关系、居住安全等因素而对包括墙面在内的墙体进行修缮和维护,宣传部门通常无需担心标语所在墙面的损坏且无需支付任何修缮与维护费用,这也大大节约了成本支出,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一劳永逸”的效果。

或许,正因为这些特点所蕴含的优势,使得农村墙体标语不仅能“鲜明地传达出执政者或下层民众的思想感情愿望需求”,而且因其传播效果快且稳定,逐渐成为“除广播、电视等途径之外,农民群众获得信息最直接的途径”。

1.2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作用

在农村社会尚处于“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领域”且常见的法治宣传方式未能有效覆盖广袤的农村地区,以致农民无法及时有效地了解和把握国家重大决策、法律法规及重要涉农制度安排的情况下,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并在很大程度上弥补常规法治宣传方式在农村的不足。

1.2.1 大大提高了农民对国家政策和法律等的认可度,增强了农民的社会满意度

在儒家文化、宗法观念及传统农村熟人社会环境的熏陶下,农民对法律有着天然的陌生感,法律游离于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使这个群体对法律及其实施缺乏认同感,以致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加之不少地方的乡镇、村组干部不懂法、不依法办事,对自己的权力和职责缺乏深刻的认识,习惯于沿用旧有习俗、道德乃至过时的规范来处理各种涉农事务而不太喜欢借助法律手段和程序来调处农村纠纷,以致存在“对正式的、通行的和标准化的法律规章进行‘本地化’处理的倾向,即只遵守现行法律规章中能够被当地接受的那部分法律,而排斥与当地风俗习惯相冲突的法律条文”的现象,甚至出现一些村

镇干部以简单粗暴的工作方式损害农民人格和尊严。正如亚里士多德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一样,农民缺乏了解和认同的政策和法律,不仅难以得到农民的理解和支持,更难获得农民的认可、遵守和执行。而通过农村墙体对法律法规和政策中的关键内容进行有效宣传,一方面显著提升了农民对法律法规和涉农政策的了解和把握,降低其在农村社会实施的阻力,并为更好地推动农村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另一方面利于法律法规和利民惠农政策等真正贯彻落实到农村基层,消除地方政府和农村基层选择执行利己的法律和政策等以致制度福利“打折”或“缺斤短两”的现象,减少村镇干部在执行过程中的寻租或搭售行为,从而充分发挥相关制度设计在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权益和促进农村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1.2.2 大大提高了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助推农民依法维权

不同于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法律人才富余、公众权利意识与规则意识较强的是,一直以来,农村地区法律服务资源匮乏,农民的法律意识不强、法律知识不足,以致学者认为“现代法律并未十分有效地深入农村社会、进入农民的观念”。尽管围绕“送法下乡”而进行的农民基层普法在不断深入,但在国家难以大规模介入并有效覆盖的情况下,借助大量的农村墙体标语进行法治宣传,一方面使农民有更多的机会了解法律法规和国家惠农政策,整体提升农民对法律、政策的认识和农村社会的法治水平,在增强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同时提高其对权利、义务的理解和把握,进而规范自己的日常言行,并助推农民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另一方面利于引导农民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并维护自己的权益,减少农民在权益受到侵害时的非理性或过激行为,消除农村社会中的不稳定因素和可能存在的官民对抗情绪,从而更好地促进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3 大大增强了农民参与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

村民自治是农村社会治理的基础,而村民广泛参与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则既是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所要求的“管理民主”的必然,也是促进农村社

会走向善治的关键。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农村社会治理的现代化也是其关键环节。在确保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借助大量的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一方面利于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级决策和村级事务的管理,推进农村社会道德建设,防范和化解村级组织的内部纠纷,使农民感受到作为农村社会主人翁的地位并真正认同村民自治制度的价值,从而激励其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利于引导农民积极监督基层政府和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减少村镇干部在农村社会管理中的滥权和营私舞弊行为,有效推进农村社会的综合治理和农村基层的民主管理。

2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变迁与存在的问题

2.1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变迁

近百年来,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墙体标语的主题和内容变动频繁,而在法治标语方面,更是经历了从无到有、表现形式单一到多样、语言简单粗俗到文雅温情的风格转变。其发展变迁,主要呈现以下几个方面:

2.1.1 从侧重革命色彩、意识形态逐渐向注重农村社会管理和农民生产生活的实践转变

早期的农村墙体标语侧重渲染革命和抗争因素,这不仅体现在解放前共产党领导农民群众反对剥削压迫、反对反动统治及外来侵略等,而且体现在建国后国内发生的“三反五反”、“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及“粉碎四人帮”等历次政治运动,宣传内容单一、自由度小且主要突出政治主题,如“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等等。而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墙体标语宣传的内容逐渐淡化革命色彩、领袖崇拜并逐渐转变到注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农村社会治理实践等主题,内容呈现多元化、地方化、个性化,风格也迥异,主要涉及计划生育、农村基层自治、农村教育、农村土地政策及环境保护等层面:如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严禁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引产是违法行为”、“坚决打击溺弃女婴行为”等;反

映农村社会治理的“以制治村,民主管理全面”、“财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反映农村土地制度的“保护基本农田,人人有责”、“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建房”等;反映农村教育的“孩子辍学,家长受罚”、“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坚决扫除青壮年文盲”等。此外,还存在大量法治主题的内容,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等。而随着近年来因农民焚烧秸秆导致城乡环境严重污染的问题,在各地政府的重视下,不少农村出现了大量禁止农民焚烧秸秆和处罚违规行为的宣传内容,如“上午烧麦茬,下午就拘留”、“焚烧秸秆 依法严惩”、“哪家地里冒烟,公安把你收监”、“焚烧秸秆就是犯罪”等。这种变迁反映出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内容具有较强的时代性和应急色彩。

2.1.2 从注重领袖崇拜、意识形态逐渐向侧重国家政策、法治宣传的方向转变

长期以来,因国家治理强调领袖权威、意识形态并侧重以各种运动的方式推进,受此影响,农村墙体标语的主题和内容也集中在对领袖的歌颂、对阶级斗争的强调、对政治体制和执政党及劳动人民的讴歌,这种风格一直持续到改革开放后的十多年里。而自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后,各地农村墙体标语才逐渐侧重围绕国家政策尤其是惠农政策、现有法律法规及农村社会治理等主题和内容进行宣传,具有较强的时政性和实用性。除了宣传党的建设和基本国策等主题外,更多的内容是围绕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土地管理、计划生育、农村环境污染、农村社会治理、农村教育、农民义务等主题开展政策和法治宣传,且主要是选取政策、法律法规中的关键内容、精髓部分及具有强制色彩的表述,以提高农民对现有政策和法律的认识,实现对农村社会的有效管理。

2.1.3 从充满暴力和恐吓的表述向洋溢温情和关怀的内容转变

农村墙体标语宣传的主题和内容复杂多样,而由于国家层面对诸多内容并没有统一的宣传表述,加之具体负责标语宣传的人员文化素质不高、法治观念淡薄及片面追求宣传的威慑效果等,一些标语的表述充满了暴力和恐吓色彩,以致不少表述严重

违反法治精神和现有法律法规。而随着近年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和乡村治理的完善及“美丽乡村”实施的推进等,标语宣传的乱象得到较大程度地矫正,农村墙体标语也逐渐向洋溢温情和关怀的表述转变:不仅大多数标语表述都比较文明并倾向宣传效果的潜移默化,而且不少用语还具有非常明显的温情和关怀因素,如“亿万农民要致富,全靠健康打基础”、“提高避孕节育质量,维护妇女身心健康”、“关爱自己,关爱生命,远离高压线”,等等。这种进步不仅反映出政府的执政理念逐渐从“粗暴管控型”向“疏导服务型”的方向转变,而且利于提高农民对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认可度和信赖度,进而提升农村社会的法治水平和道德水平。

2.1.4 从单纯依靠文字形式拓展到图文并茂乃至三维动态方式进行展示

在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中,文字作为其主要表现形式,有其必然:一方面,农村墙体标语宣传的主题和内容虽有要求,但对其表现形式却尚未统一,农村基层法治的宣传者极易从便利和经济成本的角度来选择宣传的形式;另一方面,农村墙体法治标语的刷写者主要是村镇干部或其委托的人员,受经费支出和刷写者认知水平等方面的限制,文字形式简便且易于操作。从实际效果来看,文字形式内容简单明了、制作成本低且保存时间更久远,即便发生部分脱落也不影响其整体意旨的传递。而随着农村社会的发展和政府对农村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视,不少地方已经出现了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在墙体展示宣传的主题和内容,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甚至还出现了在墙体或交通要道悬挂电子屏或液晶显示屏等来进行多元化宣传。多样化的农村墙体法治宣传表现手法,辅之以贴近农村现实、通俗易懂的表述风格,不仅有效地增进了农民对法律和政策的理解,还美化了农村环境、丰富了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

2.2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中存在的问题

2.2.1 不少宣传标语的表述欠妥,易诱发农民的抵触情绪

农村墙体标语宣传涉及不同时代的主题,具体内容的表述也多样,即便一些地方经过清理和规范,仍然存在不少表述方式上的问题:首先,不少宣传标语不假思索地抄袭或选择性剪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领导人讲话的片段,如“认真贯彻省委10号文件,进行‘三项’清理工作”、“规范‘两书两证’,加

强管理,促进经济发展”、“认真开展三优五期教育,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水平”,等等。由于很多基本概念、简称或术语比较书面或专业性较强,超出了农民的认知范围,农民根本无法合理地理解和把握。其次,因标语内容的确定和刷写缺乏有效地管理和规范,随意性大,以致不少标语的用语生硬粗俗、态度蛮横或暴力,乃至存在不少具有侮辱、恐吓与诅咒色彩或对某些群体进行歧视和奚落的内容,如“养女不读书,不如养头猪!养儿不读书,就像养头驴!”、“毁树一行,先死他娘”、“今世偷税漏税,来世罚作尼姑”、“谁穷谁丢人”,等等。诸如此类的表述不仅反映出宣传者的庸俗、无知和素质低下,而且“歪曲了国家的法律政策,对受话者有误导,还将国家政策法律变得面目可憎,严重损害了国家与政府的公共形象”,与法治宣传和法治建设的本意相悖,且极易诱发农民的逆反和抵触心理^①。再次,有的地方对标语内容规范和清理的力度不够,出现各种宣传标语或新旧标语交叉重叠、个别标语残缺破损或有意无意地分割等现象,造成很多歧义或误解,以致一些表述沦为社会的笑料。这不仅极大地损害了法治宣传的严肃性,而且严重影响农民对相关宣传意旨的认同感,大大减损墙体法治宣传的效果。最后,一些宣传者简单地套用典型表述等,以致随意增加农民的义务、减损农民的权利,如套用宪法规定的“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延伸出“与犯罪分子作斗争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提供破案线索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植树护绿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等等。此外,一些地方的法治标语宣传还存在主题过于集中、刷写的字迹潦草难辨及错别字等问题,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年龄较大的农民反映“我们虽识字,但狂草看不懂”、“和我们没关系,不知道啥意思”等问题并不鲜见。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不规范、不标准的现象比较普遍,其原因有二:一是因为法治主题的宣传在农村缺乏统一部署或引导,且各地政府常基于本地实际需要而进行选择性的宣传,村镇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也基于村镇管理的便利而额外夹带一些“私货”,加之因为对墙体法治宣传表述的监督不力,使得宣传的主题混杂多样、内容千奇百怪;二是因为不少农村墙

体法治宣传是地方政府为完成上级检查或考核要求而做的表面工作,应付差事的动机极易诱发完成这些工作时的懈怠和漫不经心,加之刷写者的素质不高、法治观念较为淡薄,更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若这种现状长期存在,必然严重影响农村法治宣传的效果。

2.2.2 大都从便利管理的角度对政策和法律进行选择性的宣传,强调农民的义务和责任而忽视对农民权利和权益保护的彰显

农村墙体标语本应是政府向农民传递利民惠农政策和法律的重要形式,并应成为密切党和政府与农民关系、争取民意支持的重要桥梁和纽带。然而,现实情况却并非如此。一方面,农村墙体标语,不论是宣传的主题还是具体内容,绝大部分是基于便利政府或村镇管理农村的角度,从现有政策、法律法规及重要领导人的讲话中裁剪一些强调对农村和农民管理与控制的内容,并大都以强制或命令的表述口吻,以致动辄冷冰冰地划定行为禁区,如宣传中大量使用“严禁”、“禁止”、“处罚”等词语,并随意设置罚款项目和罚款数额。这种强制或命令的口吻,不仅是“对语言的一种污染”,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凸显相关管理者居高临下的傲慢、管理水平的低劣及对农民群体的不信任。另一方面,宣传内容着重强调农民的义务和责任、刻意渲染某些行为的风险或法律责任,却忽视对农民权利和权益保护的宣传,随意限制农民的权利并扩大农民的义务范围,乃至不时出现赤裸裸地剥夺农民基本权利的现象。笔者在不少区县调查发现,除少数地方出现“禁止农民负担反弹”的内容外,农民权利和权益维护等内容在宣传中大都刻意回避,宣传正常表达诉求的内容也极为罕见,这正如学者所指出的,“只有官员对民众的要求,强势对弱勢的呵斥,而没有相反的情形……你在很多地铁和火车站都会看到‘乞讨是一种不文明行为’,却看不到‘救济穷人是政府的职责’;城市乡村的墙壁上都刷着巨大的‘纳税光荣’,却从来不见‘浪费纳税人的钱可耻’”。此外,不少标语内容缺乏人性关爱与宽容,在很多主题的宣传上表现出对农民的不信任,以致让不少农民感觉处处受限制或被怀疑,无形中容易诱发农民的逆反心理。

^① 一些地方农民将此类标语称为“土匪标语”,并发生了农民用石灰水或牛粪进行涂改以表达抗议的情况,而专家则将其称为“暴力标语”。参见蒋桂斌:《“暴力标语”的背后》,载《瞭望》2003年第45期。

民主与法治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而依法治国并不是要限制公民的权利或简单地便利政府管理,而应是更多地彰显公民的权利、限制政府权力的无限膨胀,尤其是限制政府权力对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侵犯。毫无疑问,目前农村墙体标语中存在的彰显国家的无限权力、片面强调农民义务与责任却推卸政府职责、普遍忽视农民权利和权益维护等宣传内容的现象,既不符合当下“四个全面”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布局,也与让农民共享改革发展红利的社会主义本质相悖。“为公民‘擅创义务’的标语,不仅是标语制作者对法律和国家政策的生吞活剥,更是一些政府官员蔑视公民权利的畸形权力观下意识的流露”,在笔者看来,在法治日益昌明且国家越来越重视保护公民权益的今天,公民权利义务的设置与变动绝不能随心所欲而应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对于公民行为的限制或禁止更由不得村镇机构和相关人员肆意妄为。

2.2.3 一些有违法律规定或法治精神的村规民约掺杂其中,影响农民对惠农制度安排和推进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的认同和信赖

农村法治宣传的目的在于通过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提高农民对法律的认知并提升农民的法治水平、权利意识、责任意识及社会参与精神,使农民知法、守法并信赖法律,从而将农村纳入社会主义法治轨道并推动农村社会法治化进程。然而,实践中,由于宣传的主题杂乱、具体表述多样且随意性较大,不少农村墙体标语的表述不仅悖离法治精神和法治宣传的目的,而且出现了大量违背法治常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内容。大量使用悖离宣传目的和法治精神的“谬误”用语,看似为了强化宣传效果,实际上因此而在农村造成的负面影响远超过宣传本身所产生的积极作用。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三:首先是因为宣传者利用控制农村法治宣传的平台和话语权,在贯彻上级指示和精神的同时,人为地掺杂了相关部门或某些利益集团的私利,如“父债子还”或“人死债不烂,父债子来还”之类的标语就是因为某些地方为了营造农民及时还清贷款的压力氛围,而“投资者是上帝,引资者是功臣,得罪投资者是罪人”的表述则是地方政府为营造投资环境而对包括农民在内的本地居民进行带有鼓励性或威胁性的宣

传。其次是因为大量未经审查或审慎权衡的村规民约内容混杂在墙体标语中,其中不少存在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内容。作为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利用其在农村社会治理中的关键地位,将利于减轻村镇治理压力的内容以村规民约的方式强制农民遵守,并掺杂在农村墙体法治标语中以扩大其影响力和威慑力。这些内容在凸显相关人员法治意识淡薄的同时,也因其在很大程度上践踏了法治精神而大大消解农民对法治的认同和信赖。再次是因为未能及时对农村墙体上存在的大量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过时标语进行清理,导致标语内容背离现行法律和政策。政策的易变性决定了农村墙体标语需要适时进行更新,而立法虽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但转型时期的中国法治,诸多立法和规则废、改将不可避免,这使得农村墙体法治标语过时的现象并不鲜见,这一点在近年来国家放开“二胎”政策而对农村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

2.2.4 法治宣传未能与农村法治实践和推进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有效地结合起来

尽管通过一系列法治宣传,大大增进了农民对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了解、提高了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权利意识,但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如果深入人心的法治图景和惠农政策及法律制度仅仅停留于宣传口号而无意真正落实,且忽视对纠纷调处机构和解决机制的宣传,无论是贴在墙上的“安全”还是警示、告诫乃至国家的法律政策,都将沦为“花瓶”式的摆设,如不加以重视并改正,“塔西佗陷阱(Tacitus Trap)”的尴尬将不可避免。当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却无法从现有的法治宣传中找到答案:既不知道应该如何启动维权机制,也不知道应该请求哪个机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当他们习惯性地沿着传统的维权路径去求助村民小组、村委会及乡镇政府时,得到的却可能是冷冰冰的回复或无济于事的敷衍与推脱,如此格局一旦形成,那在笔者看来,现有农村法治宣传就是失败的,农村地区成为法治“低地”或“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领域”将是必然的。农村墙体标语宣传呈现的法治图景和农村社会司法实践之间“两张皮”现象,农村基层政府和村级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尚未从权力控制思维向服务农民的理念方向转变,这些都必然大大抵销农村墙体法治宣传的效果。事实上,一些地方在推进农村社会

综合治理或实施地方政府相关举措时,片面理解或曲解政策的目的并以简单粗暴的方式强力推进,忽视对农民基本权利的尊重和维护,以致不时发生损害农民基本权利的行为。

3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路径选择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目的在于动员农村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融入社会主义法治轨道,知法、信法、守法、护法,依法维权并监督政府、制止违法和不诚信行为,以促进社会良善。毫无疑问,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不应随心所欲,而应文明、健康、规范,应遵循基本规则和社会规范。

3.1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应坚持的原则

3.1.1 贴近“三农”实际原则

随着农村社会的发展和现代社会治理理念注入农村社会与农民生活,国家主流意识形态逐渐融入农村的地方性知识和地方性共识中,农村熟人社会的传统和文化日益消解,这使得城乡法治宣传有其共同的主题且随着城乡一体化发展而在共性上越趋明显。然而,在城乡二元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改变且农村“处于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领域”的情况下,“乡村社会的基本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等结构性特征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熟人社会的思维习惯和运作模式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村民的行为和处事方式,也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乡村治理和决策,这也决定了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在重视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法治精神嵌入农村社会和农民生活实际的同时,不能忽视农村社会发展和农民认识水平的现状,而应当贴近“三农”发展的实际。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第一,宣传的主题和内容应该贴近“三农”发展的实际。农村墙体法治宣传的主题和内容不宜太散、太杂,而应尽可能选择那些贴近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和农村社会治理的主题和内容进行有重点的宣传,以体现农村法治宣传的特色。具体来说,在宣传主题上,除将最新的国家政策尤其是惠农政策予以重点宣传外,不仅应该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农村计划生育、农村土地制度和宅基地使用、防火防盗、农村社会治理等主题的宣传,而且应该重点强化对农村社会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救助等)、农村环境与生态保护、农药与化肥的合理使用、商品质量安全(尤其是食

品、药品质量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民健康与公共卫生防控、农民权利和权益维护等主题的宣传;在宣传内容上,一方面应该重点突出《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计划生育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中的主要制度和涉农规定的宣传;另一方面,对于目前尚无专门的法律且仍处于法规或政策鼓励层面的内容,或者目前尚未系统涉及的内容,如农村社会保障、农民健康与公共卫生防疫、农民权利和权益维护等,也应对其关键性规定进行宣传。当然,为避免宣传主题和宣传内容的单一和孤立,应尽可能将各种宣传主题结合起来进行宣传,以实现类似“一石二鸟”的功效。事实上,计划生育方面的“独生子女双女户,人到60有补助”、“有病治愈再怀孕,戒烟戒酒利优生”、“地球妈妈太累了,再也擎不起太多的孩子”等宣传已经在朝着这个方向发展。

第二,表述应贴近农民认知的实际。因农民受教育程度不高,其文化水平、认知能力和法律素养较低,在很多时候无法读懂并领会专业性较强或内涵较为丰富的表述,因此,在农村墙体法治宣传中,首先,宜在尊重并符合法律和政策原意的情况下,尽可能使用农村社会的通俗语言,避免生搬硬套地将一些法言法语或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用于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的实际,以提高法治宣传的效果。其次,应该在宣传中尽可能以各种能让农民理解或接受的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如以解说、漫画或以图文并茂乃至动漫等方式来展示,借助多元化的宣传形式增进农民对相关内容的理解和把握。再次,面向农村居民的法治标语应该词句易懂、易记。这就不仅要求单个标语的字数不宜太多且应尽量少用生僻字、繁体字,同时,宜倡导词句的对仗、顺口和押韵。实践中,简短精辟、朗朗上口的法治标语最易理解和把握,也最受农民欢迎。最后,宣传的表述应该从侧重强制、命令及管控向注重引导、激励及服务方向转变:一方面,既不应为了强化宣传效果而使用粗俗或带有暴力、恐吓色彩的词语,也不应使用一些不文明、不健康的词语;另一方面,宣传的表述应该注重以人为本,体现人文关怀,以减少农民对法治宣传的反感和抵触情绪。

第三,宜将农村法治宣传与农村法治实践和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结合起来。法治宣传是为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的,在笔者看来,不能孤立地看待包括以墙体标语方式在农村进行的法治宣传,不能为宣传而宣传,而应该从法治宣传的最终目的去把握农村墙体标语的价值和意义。“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从这个角度来说,在借助农村墙体进行法治宣传的过程中,有必要将农村法治宣传与农村法治实践和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一方面,国家和省级层面应该将农村法治实践的效果和农民对法治及政府的满意度纳入评价农村法治宣传成效的指标体系,并作为评价农村社会综合治理成绩的关键指标;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和村镇组织应该从服务农民的角度,引导并积极鼓励农民通过法律途径去有效激活权益保护机制,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并有效减少农民维权中的非理性或过激行为。

3.1.2 法律规定与政策内容相结合原则

一直以来,农村墙体标语主要围绕意识形态和政策进行,较少重视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农法律制度的宣传,这不仅使得农村墙体标语的内容侧重宏大叙事而缺乏实质性、具体性的内容宣示,而且使得农民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却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热衷群众运动而缺乏应有的法律理性。同时,少量的涉及法律主题和内容的标语也常常以强制或命令的口吻,并经常出现粗暴、威胁乃至恐吓的内容,这不仅使农民无法了解法律尤其是涉农法律的关键内容和农民权益保护的基本制度安排,而且因不少标语内容严重悖离法治的本质和依法治国的精神,更使农民游离于法治的边缘而无法建立起对法治的认同和信赖。这种格局亟待改变。

强调农村墙体法治宣传中法律规定与政策内容相结合,意味着既要积极宣传国家政策,以紧跟时代步伐,更要加强对法律规定的宣传,以提高农民对法治的认知、认同和信赖。具体来说,在政策宣传上,除宣传基本国策和国家基本制度外,应侧重宣传涉农尤其是惠农、利农政策,以突出墙体宣传的农村特色并彰显“三农”的重要性和党和政府对“三农”的重视;在法律宣传上,应该改变目前常见的笼统强调加强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的内容,除继续宣传宪法和村民自治外,应该重点宣传法治精神、主要法律规定及涉农法律的基本制度和关键内容,尤其是关于

农民基本权利和权益维护等方面的内容,以使农民能简要把握相关法律的核心内容。同时,应该通过法治宣传来引导农民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减少维权中的非理性和过激行为,这一点,在大量的农民工进城务工且权益易受侵害的情况下显得尤为重要。当然,基于政策的多变性和法律的稳定性特点,除涉及国家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的内容外,农村墙体宣传应该以法律规定为主,以国家政策为辅;同时,应禁止宣传违背法律和国家政策及法治精神的地方性政策、村规民约等内容。

3.1.3 权利与义务内容相结合原则

“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和义务应该相适应、相匹配。针对目前农村墙体法治宣传中的“义务导向兼权力威慑”模式——侧重强调农民的义务和责任、突出对农民的管控和惩戒却忽视农民的基本权利和权益保护内容的宣传现状,笔者认为,农民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群体,其有权了解并享有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农村墙体法治宣传不能只强调农民作为社会发展的奉献者、义务的承担者和规则的遵守者而忽视对农民权利和权益的彰显。因此,在农村墙体法治宣传中,应改变过于强化农民义务和责任却忽视农民权利的宣传态势,强调权利和义务内容相结合、相统一。具体来说,首先,对农民的权利和义务应进行同等宣传:一方面,应该宣传农民需遵守法律法规所设置的义务,诚实守信,履行公民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应该大力宣传法律赋予包括农村居民在内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权益保护机制等,以切实维护农民的利益。其次,既要强调农民的权利和义务,也要强调政府的权力和职责,尤其是政府对农民的义务,以引导农民监督政府、限制政府权力的无限扩张和基层官员的肆意妄为。再次,应该对农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关键作用进行重点宣传。农民是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受益者,也应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主导力量。针对实践中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以“代言人”或“顶层设计者”的角色而居于主导地位,使本应是“主演”的农民却成为了观众以致出现“两头热、中间冷”的现象,笔者认为,应该大力宣传农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关键作用,以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和主动性,真正融入这一建设进程。最后,权利和义务的宣传应以“和风细雨”或“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进行,并体现对农民身

份和权利的尊重。于此,农村墙体法治宣传需要将农民置于平等主体地位进行对话,以平和、中性化的表述来强调农民的义务并侧重引导性说理,以“融入式”、“渗透式”的表述潜移默化地将宣传内容嵌入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实践,淡化强制性和命令性色彩,消除法治宣传中的傲慢和居高临下,反对暴力、歧视和诅咒新用语。

3.2 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宣传应强化的内容

3.2.1 积极引导农民参与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培养农民的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伴随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农民的政治参与和权利诉求逐渐高涨,而农民闲暇时间的大量增加和政治意愿的激活利于其在更大层面上参与公共事务。从目前很多地方农村缺乏公共空间、农民较少参与公共事务而大多热衷于吃喝玩乐等陋习以打发闲暇时间的现状来看,农村墙体法治宣传应该充分引导农村居民合理安排闲暇时间,鼓励农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和农村社会综合治理:首先,应注重引导农民摆脱传统陋习,建立健康、合理的生活消费观念和生活模式,如引导农民通过旅游消费等方式来开阔其视野和胸怀,增加其对祖国大好河山和历史文化的认同与热爱,并进一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其次,应引导农民合理分配其闲暇时间,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有益于身心健康和社会公益的事业中去,不断提高其文化层次和道德修养并自觉抵制不良习气的影响;再次,应引导农民关心农村社区发展,参与农村社会综合治理,以培养农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公民意识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此,村镇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以开明、包容的心态看待农民在政治意愿、权利诉求及参与意识等方面的正当要求,避免漠视乃至压制农民的权利意识和社会参与精神。最后,应加强对农村村霸、村痞和农村黑社会势力的打击宣传,树立农村社会正能量。农村黑恶势力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农民的社会满意度评价,并成为威胁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隐患。因此,在加大对农村黑恶势力打击力度的同时,应积极宣传农村社会的正气和正能量,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高压氛围,以有效震慑农村黑恶势力的发展和蔓延。在笔者看来,只有以健康、合理的消费观念和生活方式去不断影响农村社会并改变农村熟人社会的某些陋习,才能从根本上消除目前一些地方农村存

在的以赌博或迷信来打发闲暇、道德败坏、族姓冲突及黑恶势力在某些地方的猖狂等,进而真正提升农民的生活品质,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3.2.2 加强对教育和健康等主题的宣传,提高农村居民的认知水平和健康意识

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民族的未来,从农村社会发展来说,也关系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农业可持续发展。针对近年来“读书无用论”在一些地方农村抬头的情况,应该积极宣传教育对于改变农村落后面貌、提高农民收入、提升生活品质及健康等方面的作用。当然,此处的教育不是仅仅限于农村的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而应延伸至安全教育、消费者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等内容。具体来说,首先,应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及远程教育的宣传。在此,不仅包括对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和包括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等国家举措,而且要加大在职业教育和远程教育方面的宣传,以在减轻农民教育支出负担的同时,增加农民的知识储备、提升农民的劳动技能。其次,应该加大对农民的安全教育。这不仅包括农业生产中的安全生产,而且涉及进城务工农民在生产操作中的安全,还涉及交通安全等内容。再次,加强对农民的消费教育和卫生与健康教育。一方面,由于农村市场商品质量监管体系缺失导致大量的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农村,而农民受认识水平和辨别能力的限制,极易受到问题商品的损害,因此农村墙体法治宣传应注意引导农民科学、合理的消费,倡导绿色消费,提高农民的甄别伪劣商品的能力并强化消费维权教育;另一方面,考虑到近些年农村公共卫生事件频发而农民公共卫生知识缺乏的现实,应该在宣传中加强卫生与健康知识、传染性疾病防控等的普及性宣传,以提高农民的卫生意识和健康意识。

3.2.3 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宣传力度

随着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逐渐完善,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有了显著提高,然而,由于农民的社会保障意识还较弱,对当下涉农社会保障制度了解甚少,有必要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宣传力度。首先,要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医疗救助制度的宣传,让农民了解相关政策的关键内容,增强农民对制度的支持和信赖。其次,应加强对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宣传,提高农民自觉参加新

农保的积极性。人口老龄化是困扰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而随着大量青壮年农民外出务工或跳出“农门”,农村居民的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尽管农村养老保险已经启动但保障水平尚待提升,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日益凸显。在此,除政府应加大对新农保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外,应通过农村墙体法治宣传来提高农民的养老意识,并在农村社会形成敬老、养老的社会氛围。再次,加大对农村社会救助的宣传力度,使应受救助的家庭获得必要的救助,并在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的基础上剔除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当然,还应该加大对农村社会保障监督的宣传,以消除相关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骗取、冒领相关保障资金的行为。

3.2.4 加强对农村商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宣传

商品质量是事关全体国民切身利益的头等大事,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大量的假冒伪劣产品夹杂在各种商品中流入农村市场,以致农村市场成为中国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薄弱环节的背景下,加强对农村市场的商品质量监管已刻不容缓,而加大对农村市场商品质量安全方面的宣传力度也不可或缺。尽管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诸如“加强自我保护,拒绝假冒商品”、“打击假冒伪劣,维护百姓权利”、“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等标语内容,但这种过于抽象、笼统的表述且主要侧重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因无法有效凸显监管和惩戒色彩而很难发挥应有的宣传功效,也无法让农民真正重视商品质量安全。对此,笔者认为,首先,除应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外,还应加大对农业安全生产,尤其是化肥和农药的合理与规范使用、禁止污水灌溉和重污染土地种植农产品等内容宣传,以从根本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系数。其次,应加大对农村市场的各类商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力度:既要强调农村销往城市的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也要重视城市流入农村的包括食品、药品、家电、服饰及农资等各类商品的质量安全,为推进城乡商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一体化营造舆论氛围。再次,应鼓励农民积极监督制假售假行为,并引导受害的农村消费者依法维权,避免维权中的非理性或过激行为。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围绕“进村庄、进校园、进农户”这一主线,借助通俗、形象、生动的宣传方式向农民宣传商品质量安全知识尤其是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提高农村消

费者的识假辨假能力、自我防范意识及消费维权意识,引导其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

3.2.5 加大对农村环境与生态保护方面的宣传力度

目前,农村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比较严重:一方面,受农村地域广阔、农村居民居住分散的限制,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理基本处于放任状态,大量的生活垃圾被随意倾倒、堆放和掩埋,对土壤和水源造成严重的污染和破坏;另一方面,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加大对污染企业整治力度的背景下,不少污染企业向农村地区转移,甚至出现一些污染企业将污染物堆放、排放、掩埋至深山老林或沙漠等人迹罕至的地方,在造成农村面源污染的同时,导致农村水体和土壤严重污染、农产品重金属残留超标、生物物种变异等。而由于农村居民环境保护意识较弱,加之国家对农村环境污染关注的力度不够,重大环境污染和环境侵害事件在农村地区频发。此外,近年来,受农民焚烧秸秆等因素的影响,城乡空气的污染越来越严重,严重影响居民的身体健康。

农民健康、农业发展、农村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等都离不开农村环境与生态的合理保护。针对目前农村环境污染的现状,除加大国家对农村环境与生态的治理与保护力度外,有必要在农村积极宣传环境与生态保护知识,以提升农民的环保意识。在此,首先,应在宣传中引导农民合理、健康地消费,妥善处置生活污水和垃圾,规范化肥、农药的使用,改变焚烧垃圾和秸秆的陋习,积极参与农村循环经济。其次,应在宣传中吸引农民参与工业企业入驻农村地区的环境评估,鼓励农民监督企业超标排污和肆意排放行为,引导受害农民依法向污染企业主张赔偿。最后,需要将环境保护的基础教育和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及农民生活品质的提升结合起来,提高农民的环境与生态保护意识,在日常生活中自觉保护自己的生活环境,促进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可持续提升,真正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所要求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

结语

农村社会法治进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农村法治发展程度对于推进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极为关键,而作为中国农村法治文化

宣传的重要载体和主要方式的农村墙体法治标语则是营造农村法治氛围、加快农村法治进步的重要推手。基于农民接受信息的途径相对较少、文化水平较低的现实,借助农村墙体这一重要宣传平台来有效地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法治精神,使农民了解政策和法律的关键内容并把握法治的精髓,引导农民懂法、守法、信法,将法律作为解决纠纷的主要依据,从而提高农民的法治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肖琼. 农村墙体广告传播效果的研究与分析——以云南宣威市文兴乡为例[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5): 87~90.
- [2] 陈印政, 王大明, 孙丽伟. 农村科技标语的科技传播功能研究——基于华北农村的调查[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4(7): 70~74.
- [3] 金雪军等. 中国农村法制化道路的内在逻辑——一种制度经济学的分析[J]. 农村经济, 2002(12): 5~8.
- [4]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 2009: 199.
- [5] 刘金海. 现阶段农民法律意识的调查研究——基于269个村3675个农民的问卷分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68~74.
- [6] 章群等. 回应型社会中农村利益平衡法律机制的重构[M]. 法律出版社, 2008: 227.
- [7] 韩承鹏. 标语与口号: 一种动员模式的考察[D].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132.
- [8] 李昌麒. 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M]. 人民出版社, 2006: 424~429, 431~440.
- [9] 标语口号不应只是“官话”[N]. 南方周末, 2010-04-15(E30).
- [10] 罗耀军. “谬误标语”的背后是什么?[N]. 南方日报, 2004-07-23.
- [11] 陆益龙. 乡村社会法制化的条件[A]. 郭星华等. 法律与社会——社会学和法学的视角[C].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97.
- [12] [美]伯尔曼著. 梁治平译. 法律与宗教[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3.

Standardization and Guidance on Promoting Rule of Law on Walls in Rural Areas

ZHAO Boxiang¹, LI Yongjun²

(1. Nanhu College Jiaxing University, Jiaxing Zhejiang Province 314000, China;

2.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Law, Jiaxing University, Jiaxing Zhejiang Province 314001,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the rule of law is not sufficiently promoted in the rural areas, making it extremely necessary to conduct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ose areas, and the walls, considering its advertising power, play a crucial role in promoting legal construction in rural areas. Howev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is far from satisfying, and many problems exist such as vulgar and violent content. Therefore, it is high time that methods were adopted to eradicate violence and highlight the rule of law on the walls. While employing the walls in rural areas, we should observe the principles of adhering to the realities of th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o the laws and policies,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Meanwhile, we should encourage the involvement of farmers themselves in the governance of rural areas and stress the ideas of education and health, social security in rural areas, commercial quality and safety and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so as to enhance their awareness of legislatio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y and the spirit of social participation, all these leading to the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in rural areas.

Key words: rule of law in rural areas; walls in rural areas; slogans about laws; promotion of rule of law